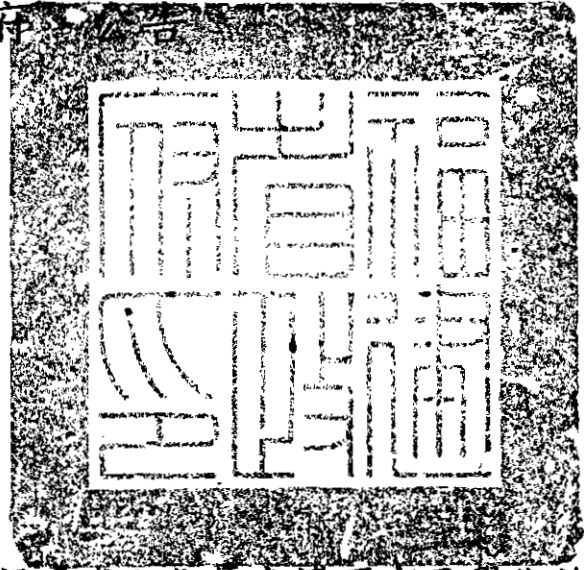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閩二字第10300013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03年度獎勵研究福建省文化優良博碩士及學術論文，自本（103）年6月1日至7月31日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「福建省政府獎勵研究福建省文化優良博碩士及學術論文作業要點」暨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勵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於101年6月1日以後取得之下列論文，其論文內容與福建省文化有關，並可提供政府施政參考，均得申請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博、碩士論文。
- （二）經教育部公告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之研究所博、碩士論文。
- （三）發表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。

二、獎勵名額、金額：

- （一）博士論文1名，每名獎勵新臺幣參萬元。
- （二）碩士論文3名，每名獎勵新臺幣貳萬元。
- （三）學術期刊論文2名，每名獎勵新臺幣壹萬元。
- （四）獎勵名額得視申請情形於審查委員會中擇優提請調整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

- (二) 推薦表一份 (格式如附件二)。
- (三) 論文紙本3份、電子檔一份(均含論文全文及500字以內中英文論文摘要)。
- 四、申請人備妥前揭資料，寄送本府 (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4號) 收發室收。
- 五、本府「福建省政府獎勵研究福建省文化優良博碩士及學術論文作業要點」相關表件，請至本府網站 ([http:www.fkpg.gov.tw](http://www.fkpg.gov.tw)/資訊公開/行政規則) 查詢下載。

主席 鄧振中

